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采)字: GJ20210218

签订地点: 微信传真方式

甲方: 武汉国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签定以下合同, 以资共同严格履行。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长* 宽*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撕裂口 (mm)	撕裂口位置 距袋边 (mm)	封边宽度 (mm)	材质
彩袋 (8 丝)	I 型	180*115	个	见订单	0.11	1.5± 0.5	45±2	4.5± 0.5	BOPP/镀铝 PET/PE
彩袋 (8 丝)	II 型	145*115	个	见订单	0.09	1.5± 0.5	25±2	6 ± 1	
彩袋 (8 丝)	II 型	145*115	个	见订单	0.095	1.5± 0.5	25±2	6 ± 1	BOPP/AL/PE
彩袋 (9 丝)	II 型	145*115	个	见订单	0.108	1.5±0.5	25±2	6 ± 1	哑光 BOPP/AL/PE

一、技术、质量标准:

1、镀铝彩袋 BOPP/镀铝 PET/PE 三种材料复袋厚度 ≥ 8 丝, , 铝箔彩袋 BOPP-AL-PE ≥ 8 丝和 9 丝两种, 彩袋 BOPP 印刷朝镀铝面或铝箔面; 白皮彩袋 (未印刷) AL-PE ≥ 7 丝。

2、复合袋复合牢度要好, 不允许打皱, 划伤, 有异物和分层, 热封部位平整无虚封, 不易剥离开。

3、封口尺寸达到要求, 撕裂口位置尺寸达到要求, 两侧封边宽度对称, 且不易撕开。不允许出现袋子两端开口, 或者两端都封死的情况出现。

4、图案、颜色见标样或签字稿。

5、颜色要求个体与个体之间无明显色差。

6、镀铝彩袋和铝箔彩袋阻隔性能:

6.1 镀铝彩袋 BOPP/镀铝 PET/PE: 氧气透过量为 $(0.4 \sim 4.0) \text{ 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水蒸气透过量: $\leq 2.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6.2 铝箔彩袋 BOPP-AL-PE: 氧气透过量为 $\leq 11.8\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水蒸气透过量: $\leq 6.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7、微生物限度指标:

7.1 细菌数 $\leq 1000\text{cfu}/100\text{ cm}^2$;

7.2 霉菌、酵母菌总数 $\leq 100\text{cfu}/100\text{ cm}^2$,

8、印刷内容：产品名称、主要结构、适用范围、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禁忌症、注册证号、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贮藏、有效期、公司地址、邮编及联系电话等。

9、内外包装标识清楚、表里如一、不易损坏、清洁无污染等，不允许混装，包装数量正确，数量与实物相符，外包装要求贴上标签，生产厂家，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有效期等相关标示，以确保货物的追踪性。

二、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包装不符合要求或者包装有破损的物品，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保证外部纸箱包装完好，同时包装不得破损导致污染彩袋；包装上应注明：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有效期等相关标示，以确保货物的追踪性。

3、包装费用已包括在货物价款内，不另计费。

三、验收标准

1、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质量标准验收，未具体约定项按国标执行。

2、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货物到场时间，以便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甲方对产品的验收结果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检验不合格的，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话通知）提出异议。

4、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检验结果达不成一致的，可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所提主张与第三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一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2020 年合作良好，2021 计划增加订单量，将 2020 年合同中五万圆质量保证金上调为拾万圆，后面货到验收合格后滚动付款，付款期限 60 天；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乙方货物原因造成甲方停产，付款方式则见质量保证协议书的 4.2。（单价随市场价格及时调整）

2、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款项。

3、货款支付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代收货款。

五、交货方式：

1、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10—15 个工作日内采取送货上门方式向甲方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仓库。

2、装车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变更，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供货不及时，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改变货物的交付地点、时间、方式、数量和技术规格及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等。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销售需求向乙方提出备货通知，乙方应依照甲方备货通知及时备货，并在收到备货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备货情况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产品的型号、商标等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供货产品的质量必须与确认过样品的质量一致。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全部符合质量要求，不存在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严禁不合格货物进入施工现场，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甲方及第三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保证享有货物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情形，乙方承担由其供应货物的上述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乙方负责办理为其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乙方的车辆进入甲方仓库时，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和调度，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货。

(5)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产品及包装物满足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规定，确保产品及包装物不会因为释放有害物质或噪音等而对环境及人身健康安全造成危害，不会因为包装不当而危及周边环境或人身健康安全。如因产品本身、包装及运输等原因造成的对环境、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的危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货物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车辆人员安全，车辆超限、超载、超速等造成事故或罚款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协议：

1. 若因乙方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包装质量不良，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连带责任，乙方负责赔偿。

2. 其余事项按附件《质量保证协议书》和《供应商质量管理考核表》执行。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处理。

九、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含传真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7 日终止，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的单品合同、报价单、质量保证协议书、物料订购单、提货单、对账单、电子档、技术资料等原文件、复印件、传真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产品版权归甲方所有，如版辊 12 个月以上未安排印刷，乙方

不能私自处理，应通知甲方作出处理意见。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国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大道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特 1 号武汉医药产业园

天华南路 3 号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027-87922788

电话：

传真：027-87993707

传真：

附件：《质量保证协议书》

附件：

质量保证协议书

合同编号：GJ20210218-1

甲方：武汉国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主合同《采购合同》（合同编号（采）字：GJ20210218）附件之一，适用于正常采购到货产品及索赔到货产品的质量要求，与该合同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双方共同利益，本着“质量第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明确乙方所供货物（彩袋）的质量要求、质量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等，特签定本协议：

1. 乙方每年要提供最新的资质：企业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自检报告或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校检验报告等相关的文件。

2. 产品交货期：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10--15 个工作日内采取送货上门方式向甲方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仓库；乙方接到订单两日内回复交期，并严格按交期执行，如出现特殊问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若因乙方逾期交货，造成甲方停产，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连带责任，乙方负责赔偿。

3. 技术质量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不仅需满足双方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主要见《采购合同》第一条），而且要保证满足该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并确保其可靠性和安全性；同时必须是经过乙方检验合格的产品，并提供每批物料的《出厂检验报告》给甲方。

4. 产品质量保证及相关赔偿：

4.1 乙方交付的产品均应是乙方检验后的合格品；

4.2 甲方对来料进厂验收合格仅是对产品数量的初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对产品的规格、工艺、质量的验收合格，因生产过程中发现数量、质量、规格，包装破损和损坏等不良品或不合格品，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一周内向甲方重新交付符合双方约定且质量合格的产品，由此造成甲方的交货迟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紧急情况双方协商加快处理。另外：如外地供应商因运输等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生产及未造成停产前提下，可在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 5-15 天内分批补齐，待检验合格后，再将上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退走。对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分析原因，了解双方情况，提出纠正措施，限期纠正。如连续三批有退货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并要求乙方应承担的合同订单总价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停产或甲方客户投诉、索赔、交货成本增加等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3 乙方产品到达甲方后，在正常贮存条件下，贮存的来料在乙方产品有效期内还未用完时，在此期间，乙方产品应保证原有质量、性能指标等，否则乙方负责退换货，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管理见附件：《供应商质量管理考核表》。

5. 乙方对甲方的处理有异议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视为认可甲方的处理意见，异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6. 本协议主要是对乙方所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保证约定, 其它事项，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7.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7 日止。

8.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国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供应商质量管理考核表》

附件：

合同编号：GJ20210218-2

供应商质量管理考核表

本 KPI 考核表为主合同《采购合同》（合同编号(采)字：GJ20210218）附件之二，为了规范供应商质量管理，有效控制原辅材料质量，防止由于原辅材料质量波动对产品质量和正常生产造成不良影响，从而激励供应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在交货期和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改善，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等，建立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为优化配套体系提供更好的决策依据，特制定本方案。

考核指标：从供货质量稳定性、交货及时性、订单准确率、质量事件处理的及时性、产品包装方式、服务体系等 6 个维度考核，总分 100 分。

序号	KPI 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备注
1	供货质量稳定性	1. 物料进厂验收不合格退货一次扣 10 分，连续三次验收不合格扣 30 分； 2. 让步接收一批货一次扣 5 分。 3. 物料在线使用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扣 3 分，造成严重质量事故扣 30 分。	30		
2	交货及时性	正常交货期延期交货影响我司正常生产一次扣 5 分，造成停产扣 25 分。	25		
3	订单准确率	1. 供货数量的误差应保持订单数量±2-5%内，超出 5%扣 5-10 分，低于订单数量影响我公司正常生产每次扣 5-10 分； 2. 供货产品不能出现混装，混装一次扣 5-10 分。	20		
4	质量事件处理的及时性	不处理扣 10 分，延时处理扣 5 分	10		
5	产品包装方式	由仓库人员对来料是否破损和损坏进行评价	5		
6	服务体系	由采购员进行评价	10		
合计			100		

说明：

A 级（优秀）：≥85 分；A 级供应商可加大采购配比，缩短货款付款账期或价格优势减少质量保证金；
B 级（良好）：≥70 分；B 级供应商要求厂家改善不足，增加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C 级（合格）：≥60 分；C 级供应商，需进行辅导，应减少采购配比或暂停采购，要求对不足的部分进行整改，增加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D 级（不合格）：<60 分；D 级供应商应予以淘汰。

周期考核	一个季度为一个周期		
供应产品		供应商名称	
考核人/日期		部门负责人签字	